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成績公告

111.01.22

准考證號碼	實務演練平均 T 分數	口試平均 T 分數	總成績	備註
1001	72.80	73.10	72.95	口試及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。
1002	80.63	80.66	80.65	
1003	71.56	71.23	71.40	口試及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。

准考證號碼	實務演練平均 T 分數	口試平均 T 分數	總成績	備註
2001	78.72	78.42	78.57	
2002	69.53	69.26	69.40	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。
2003	76.74	77.31	77.03	



一、依據「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，檢具准考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，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，親自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三、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18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。

